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吳政倫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0118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雲林縣政府原函1份 (4617966_108011897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意申請介聘至雲林縣國中小學暨幼兒園之注意事項，務請貴校欲參加介聘至該縣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8年4月17日府教學二字第10805181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雲林縣政府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新民國中 1080418



PFAA1083002401